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193065.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室内健身器材等 8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89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室内健身器材、手动轮椅车、单臂操作助行器、老人折叠拐杖椅、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软体家具、校用家具和办公家具等 8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8

- 1· 广东省室内健身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 广东省手动轮椅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 广东省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 广东省老人折叠拐杖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 广东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 广东省软体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 广东省校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 广东省办公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广东省室内健身器材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自立式器材的稳定性	GB 17498.1-2008 条款 6.3	●		●		
2	棱边	GB 17498.1-2008 条款 6.1.1、6.1.3	●		●		
3	调节和锁定机构	GB 17498.1-2008 条款 6.1.2、6.1.4	●		●		
4	握持位置	GB 17498.1-2008 条款 6.1.2、6.1.4、6.6	●		●		
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 防护	GB 4706.1-2005 条款 8	●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条款 13	●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条款 16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条款 20	●		●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条款 21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条款 25	●		●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条款 29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手动轮椅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各抽取 1 辆手动轮椅车。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手动轮椅车 (GB/T 1380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车轮着地性	GB/T 13800-2009 中 7.4.1		•		•	
2	静态稳定性	纵向前倾	GB/T 13800-2009 中 7.4.2		•		•
3		纵向后倾	GB/T 13800-2009 中 7.4.3		•		•
4		侧倾	GB/T 13800-2009 中 7.4.4		•		•
5	驻坡性能	GB/T 13800-2009 中 7.4.5		•		•	
6	强度	静态强度试验	GB/T 13800-2009 中 7.7.1		•		•
7		冲击强度试验	GB/T 13800-2009 中 7.7.2		•		•
8		整车冲击	GB/T 13800-2009 中 7.7.3		•		•
9		椅座冲击	GB/T 13800-2009 中 7.7.4		•		•

(二) 手动轮椅车 (GB/Z 13800-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车轮着地性		GB/Z 13800-2021 中 7.4.1		•		•	
2	静态 稳定性	纵向前倾	GB/Z 13800-2021 中 7.4.2		•		•	
3		纵向后倾	GB/Z 13800-2021 中 7.4.3		•		•	
4		侧倾	GB/Z 13800-2021 中 7.4.4		•		•	
5	驻坡性能		GB/Z 13800-2021 中 7.4.5		•		•	
6	强度	静态强度	GB/Z 13800-2021 中 7.6.1		•		•	
7		冲击强度	GB/Z 13800-2021 中 7.6.2		•		•	
8		椅座冲击	GB/Z 13800-2021 中 7.6.3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生产日期为 2021-10-11 前适用)

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生产日期为 2021-10-11 后适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

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肘拐杖	1 套	1 套
2	腋拐	1 套（1 对）	1 套（1 对）
3	三脚或多脚手杖	1 套	1 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肘拐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肘托	GB/T 19545.1-2012 中 5.3.2、5.4、5.5		●		●	
2	调节装置-高度 调节装置	GB/T 19545.1-2012 中 5.3.2		●		●	
3	机械强度-分离 试验	GB/T 19545.1-2012 中 5.5		●		●	
4	机械强度-低温 试验	GB/T 19545.1-2012 中 5.8		●		●	

(二) 腋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静载强度试验	GB/T 19545.2-2009 中 6.4.2		●		●	
2	机械强度-弯曲强度试验	GB/T 19545.2-2009 中 6.4.3		●		●	
3	机械强度-冲击强度试验	GB/T 19545.2-2009 中 6.4.4		●		●	
4	机械强度-重物摆动试验	GB/T 19545.2-2009 中 6.4.5		●		●	
5	机械强度-腋托牢固试验	GB/T 19545.2-2009 中 6.4.6		●		●	

(三) 三脚或多脚手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稳定性-向内稳定性试验	GB/T 19545.4-2008 中 5.3		●		●	
2	稳定性-向外稳定性试验	GB/T 19545.4-2008 中 5.4		●		●	
3	机械强度-分离试验	GB/T 19545.4-2008 中 5.5		●		●	
4	机械强度-静载试验	GB/T 19545.4-2008 中 5.6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9545.1-2012《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肘拐杖》

GB/T 19545.2-2009《单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腋拐》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
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
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老人折叠拐杖椅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老人折叠拐杖椅（带座手杖）	1 套	1 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静载强度试验	手杖	GB/T 19545.5-2021 中 5.5.1		●		●	
2		座面	GB/T 19545.5-2021 中 5.5.2		●		●	
3	座位冲击强度试验		GB/T 19545.5-2021 中 5.7		●		●	
4	跌落试验		GB/T 19545.5-2021 中 5.8		●		●	
5	低温试验		GB/T 19545.5-2021 中 5.9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9545.5-2021《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5部分：带座手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
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
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
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6L，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3L，备用样品不少于3L。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冰点	SH/T 0090-1991		•	•		
2	pH 值	SH/T 0069-1991		•		•	
3	相容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C		•		•	
4	对橡胶的影响	GB/T 23436-2009 附录 E		•		•	
5	对塑料的影响	GB/T 23436-2009 附录 F		•		•	
6	热稳定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H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3436-2009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

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软体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软体家具	1 件	1 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软体家具（沙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 1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2；条款 6.2.1		•		•	
2	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 2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5；条款 6.2.1		•		•	
3	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 3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6；条款 6.2.1		•		•	
4	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 4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7；条款 6.2.1		•		•	
5	金属件用料要求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10；条款 6.2.3		•		•	
6	铺垫料用料要求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12；条款 6.2.1		•		•	
7	泡沫塑料/座面 表面观密度	QB/T 1952. 1-2012 表 2 中序号 13；条款 6.2.5.1		•		•	
8	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QB/T 1952. 1-2012 6.2.5.2		•		•	
9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QB/T 1952. 1-2012 6.2.5.3		•		•	
10	防锈处理	QB/T 1952. 1-2012 6.2.1		•		•	
11	摩擦声	QB/T 1952. 1-2012 6.2.1		•		•	
12	面料外观性能要求 1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1；条款 6.3		•		•	
13	面料外观性能要求 2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3；条款 6.3		•		•	

14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1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10; 条款 6.3		•		•	
15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2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11; 条款 6.3		•		•	
16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3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13; 条款 6.3		•		•	
17	木制件外观性能要求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14; 条款 6.3		•		•	
18	饰面外观性能要求 1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21; 条款 6.3		•		•	
19	饰面外观性能要求 2	QB/T 1952. 1-2012 表 3 中序号 23; 条款 6.3		•		•	
20	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附着力 (交叉切割法)	QB/T 1952. 1-2012 6.4.1		•		•	
21	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耐磨性	QB/T 1952. 1-2012 6.4.1		•		•	
22	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耐冷热温差	QB/T 1952. 1-2012 6.4.1		•		•	
23	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抗冲击	QB/T 1952. 1-2012 6.4.1		•		•	
24	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附着力	QB/T 1952. 1-2012 6.4.2		•		•	
25	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耐腐蚀	QB/T 1952. 1-2012 6.4.2		•		•	

26	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 要求：耐腐蚀	QB/T 1952. 1-2012 6.4.3		•		•	
27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QB/T 1952. 1-2012 6.4.4		•		•	
28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	QB/T 1952. 1-2012 中 5.4.2.2； 条款 6.4.5		•		•	
29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	QB/T 1952. 1-2012 中 5.4.2.3； 条款 6.4.5		•		•	
30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QB/T 1952. 1-2012 6.4.6		•		•	
31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QB/T 1952. 1-2012 表 5 中序号 1； 条款 6.5		•		•	
32	安全性能 1	QB/T 1952. 1-2012 中 5.6.1； 条款 6.6.2		•		•	
33	安全性能 2	QB/T 1952. 1-2012 中 5.6.2； 条款 6.6.2		•		•	
34	安全性能 3	QB/T 1952. 1-2012 中 5.6.3； 条款 6.6.2		•		•	
35	安全性能 4	QB/T 1952. 1-2012 中 5.6.4； 条款 6.6.1		•	•		
确认样品等级（A 级、B 级、C 级），未确认等级的默认为 C 级。							

(二)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面料/破损	QB/T 1952.2-2011/表 3 中序号 5; 条款 6.5		●		●	
2	铺面、边面缝纫/浮线	QB/T 1952.2-2011/表 3 中序号 8; 条款 6.5		●		●	
3	缝边	QB/T 1952.2-2011/表 3 中序号 15、16、18; 条款 6.5		●		●	
4	面料物理性能/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QB/T 1952.2-2011 6.6		●		●	
5	铺垫料物理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	QB/T 1952.2-2011 6.7.2.1		●		●	
6	铺垫料物理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拉伸强度	QB/T 1952.2-2011 6.7.2.2		●		●	
7	卫生、安全	QB/T 1952.2-2011/表 3 中序号 24、25、26、27、28、29、32、33; 条款 6.5、6.8		●	●		
8	甲醛释放量	QB/T 1952.2-2011 6.12		●	●		
9	弹簧	QB/T 1952.2-2011 6.14		●		●	
10	耐久性	QB/T 1952.2-2011 6.15		●		●	

(三)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 (耐摩擦色牢度)		GB/T 26706-2011 6.3.4		●		●	
2	芯料物理性能	含水率	GB/T 26706-2011 6.4.3		●		●	
3		压缩永久 变形率	GB/T 26706-2011 6.4.4		●		●	
4	安全卫生要求		GB/T 26706-2011 中表 3-序号 31、33~38; 条 款 6.5		●	●		
5	阻燃性要求		GB/T 26706-2011 6.6		●	●		
6	耐久性要求		GB/T 26706-2011 6.7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推荐性标准。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

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校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校用家具	1 件（椅凳类为 2 件）	1 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校用家具（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2		耐湿热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3		耐干热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4		漆膜附着力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5		耐冷热温差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6		耐磨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7		抗冲击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7		•		•	
8	金属件表面 涂层理化性 能	冲击强度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8		•		•	
9		附着力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8		•		•	
10		耐湿热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8		•		•	
11		耐腐蚀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8		•		•	
12	桌类力学性 能	桌面垂直静载荷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3		键盘托（抽屉） 滑道强度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4	柜类力学性 能	拉门垂直加载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5		拉门水平加载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6		拉门猛关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7		移门猛开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8		挂衣棍支承件强 度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19		挂衣棍弯曲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0	床类力学性能	铺面均布静载荷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1		铺面集中静荷载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2		铺面冲击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3	书架力学性能	搁板弯曲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4		搁板支承件强度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5	扶梯力学性能	挠度和强度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6	安全栏	静荷载	QB/T 2741-2013 表 6 序号 9		•		•	
27	安装		QB/T 2741-2013 5.6 表 5 中序号 3、4、5、6、 7、8、10；表 6 序号 10		•		•	
28	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表 6 序号 11	•		•		

(二) 校用家具 (课桌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漆膜理化性能	耐液性	QB/T 4071-2021 表 6		•		•
2		耐湿热	QB/T 4071-2021 表 6		•		•
3		耐干热	QB/T 4071-2021 表 6		•		•

4		附着力	QB/T 4071-2021 表 6		•		•	
5		耐冷热温差	QB/T 4071-2021 表 6		•		•	
6		耐磨性	QB/T 4071-2021 表 6		•		•	
7		抗冲击	QB/T 4071-2021 表 6		•		•	
8		桌面耐污染	QB/T 4071-2021 表 6		•		•	
9		耐冷热循环	QB/T 4071-2021 表 7		•		•	
10		耐干热	QB/T 4071-2021 表 7		•		•	
11		耐液性	QB/T 4071-2021 表 7		•		•	
12	软硬质 覆面理 化性能	表面耐磨性	QB/T 4071-2021 表 7		•		•	
13		抗冲击	QB/T 4071-2021 表 7		•		•	
14		耐光色牢度	QB/T 4071-2021 表 7		•		•	
15		桌面耐污染	QB/T 4071-2021 表 7		•		•	
16		金属喷 涂层理 化性能	抗盐雾	QB/T 4071-2021 6.4.3		•		•
17	抗冲击		QB/T 4071-2021 6.4.3		•		•	

18		附着力	QB/T 4071-2021 6.4.3		•		•	
19	金属件 电镀层	抗盐雾	QB/T 4071-2021 6.4.3		•		•	
20	塑料桌/ 椅面理 化性能	耐污染	QB/T 4071-2021 6.4.4.1		•		•	
21	安全要求		QB/T 4071-2021 6.5		•		•	
22	力学性能 a		QB/T 4071-2021 6.6		•		•	
23	有害物质限量		QB/T 4071-2021 6.7	•		•		

注：

1.确认类型：

a) 小学用课桌椅

b) 中学用课桌椅

c) 大学及其他成人机构用课桌椅

a 具体项目包括：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桌面水平静载荷、椅子向前倾翻、椅子侧向倾翻（有扶手和无扶手）、椅子向后倾翻、凳子任意方向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座面侧向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座面冲击、椅背冲击、踏脚静载荷、椅腿跌落、枕靠侧向静载荷、扶手侧向静载荷、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椅扶手冲击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推荐性标准。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4071-2021 《课桌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办公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办公家具（钢制资料柜）	1 件	1 件
2	办公家具（办公椅）	3 张	1 张
3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阅览桌：1 件 椅、凳：2 件	1 件
4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1 件	1 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办公家具（钢制资料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金属 喷漆 (塑) 涂层	硬度	GB/T 13668-2015 表 3 序号 1		•		•	
2		冲击强度	GB/T 13668-2015 表 3 序号 1		•		•	
3		附着力	GB/T 13668-2015 表 3 序号 1		•		•	
4		耐腐蚀	GB/T 13668-2015 表 3 序号 1		•		•	
5	金属 电镀 层	抗盐雾	GB/T 13668-2015 表 3 序号 2		•		•	
6	其他要求		GB/T 13668-2015 5.7		•		•	
7	力学 性能	强度 a	GB/T 13668-2015 5.8.1		•		•	
8		稳定性	GB/T 13668-2015 5.8.2		•		•	

注：

1.a 具体项目包括：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猛关或猛开、翻门下铰链强度、推拉构件强度、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推拉构件结构强度

2.力学性能检验项目按产品和实际适用情况进行选取

(二) 办公家具（办公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软质聚 氨酯泡 沫塑料	密度	QB/T 2280-2016 6.5.1.1		•		•	
2		回弹性	QB/T 2280-2016 6.5.1.2		•		•	
3		75%压缩 永久变形	QB/T 2280-2016 6.5.1.3		•		•	
4	纺织面 料	干摩擦色 牢度	QB/T 2280-2016 6.5.2		•		•	
5	金属件 涂层	耐盐雾	QB/T 2280-2016 6.5.3.1		•		•	
6		附着力	QB/T 2280-2016 6.5.3.2		•		•	
7	电镀层	耐盐雾	QB/T 2280-2016 6.5.4		•		•	
8	力学性能 a		QB/T 2280-2016 6.6		•		•	
9	阻燃性		QB/T 2280-2016 6.7		•	•		
10	甲醛释放量		QB/T 2280-2016 6.8		•	•		
11	TVOC		QB/T 2280-2016 6.9		•	•		

12	安全性	基本安全	QB/T 2280-2016 6.10.1		•		•	
<p>注：</p> <p>1.a 包括项目：稳定性、座面冲击、座面、椅背静载荷、扶手垂直静载荷、扶手水平静载荷、底座静载荷、跌落试验</p> <p>2.确认项目阻燃性的产品类型：家庭用办公椅、公共场所用办公椅。无法确认按家庭用办公椅进行检测</p> <p>3.力学性能检验项目按产品和实际适用情况进行选取</p>								

(三)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木工要求 (序号 30、31、33、35、37)		GB/T 14531-2017 5.2.2		•		•	
2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表面耐划痕	GB/T 14531-2017 5.5.1.1		•		•	
3		表面耐磨	GB/T 14531-2017 5.5.1.2		•		•	
4		表面耐干热	GB/T 14531-2017 5.5.1.3		•		•	
5		表面耐污染	GB/T 14531-2017 5.5.1.4		•		•	
6		附着力	GB/T 14531-2017 5.5.1.6		•		•	
7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磨性	GB/T 14531-2017 5.5.1.8		•		•	
8		耐干热	GB/T 14531-2017 5.5.1.9		•		•	

9		耐湿热	GB/T 14531-2017 5.5.1.10		•		•	
10		耐液性	GB/T 14531-2017 5.5.1.11		•		•	
11		抗冲击	GB/T 14531-2017 5.5.1.12		•		•	
12	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		GB/T 14531-2017 5.5.2		•		•	
13	金属件涂 层理化性 能	硬度	GB/T 14531-2017 5.5.3.2		•		•	
14		冲击强度	GB/T 14531-2017 5.5.3.3		•		•	
15		附着力	GB/T 14531-2017 5.5.3.4		•		•	
16		耐腐蚀	GB/T 14531-2017 5.5.3.5		•		•	
17	软包件理 化性能	座面泡沫 塑料回弹 率（不包 括慢回弹 海绵）	GB/T 14531-2017 5.5.4.1		•		•	
18		75%压缩永 久变形	GB/T 14531-2017 5.5.4.2		•		•	
19		座面皮革 涂层粘着 牢度	GB/T 14531-2017 5.5.4.3		•		•	
20		面料耐干 摩擦色牢 度	GB/T 14531-2017 5.5.4.4		•		•	
21	力学性能- 桌类强度	桌面垂直 静载荷试 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2		水平静载 荷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3		桌面垂直 冲击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4		桌腿跌落 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5	力学性能- 椅凳类强 度	座面和椅 背静载荷 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6		椅腿前向 静载荷试 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7		椅腿侧向 静载荷试 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8		座面冲击 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29		跌落试验	GB/T 14531-2017 5.6.1		•		•	
30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4531-2017 5.6.2		•		•	
31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4531-2017 5.6.2		•		•	
32	产品中 有害物质 限量	产品挥发 性有机物	GB 18584-2001	•		•		
33		可迁移元 素限量	GB 18584-2001	•		•		

(四)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人造板件外观 (序号 15、17、18、19)	GB/T 14532-2017 6.2.2		•		•	
2	理化性能(饰面层)	耐划痕	GB/T 14532-2017 6.5.1.1		•	•	
3		耐污染性能	GB/T 14532-2017 6.5.1.2		•	•	
4		表面耐磨性	GB/T 14532-2017 6.5.1.3		•	•	
5		抗冲击	GB/T 14532-2017 6.5.1.4		•	•	
6	理化性能(表面涂层)	耐液性	GB/T 14532-2017 6.5.2.1		•	•	
7		附着力	GB/T 14532-2017 6.5.2.2		•	•	
8		耐磨性	GB/T 14532-2017 6.5.2.3		•	•	
9		抗冲击	GB/T 14532-2017 6.5.2.4		•	•	
10	理化性能(金属件电镀层)	耐盐雾	GB/T 14532-2017 6.5.4		•	•	
11	力学性能-柜(架)类强度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14532-2017 6.6.1		•	•	
12		拉门垂直加载试验	GB/T 14532-2017 6.6.1		•	•	

13		拉门水平加载 试验	GB/T 14532-2017 6.6.1		•		•	
14		推拉构件结构 强度试验	GB/T 14532-2017 6.6.1		•		•	
15		推拉构件强度 试验	GB/T 14532-2017 中 6.6.1		•		•	
16	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		GB/T 14532-2017 6.6.2		•		•	
17	力学性能-架类稳定性		GB/T 14532-2017 6.6.3		•		•	
18		结构安全性	GB/T 14532-2017 6.7.1		•		•	
19	安全 性	有害 物质 限量	产品挥发性 有机物	GB 18584-2001	•		•	
20			可迁移元素 限量	GB 18584-2001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GB/T 14531-2017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2-2017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